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沪建管职院[2023]38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五年一 贯制中职段学生宿舍管理规定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,各二级学院(部):

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将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五年一贯制中职段学生宿舍管理规定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 认真学习,贯彻执行。

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五年一贯制中职段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、生活、休息的公共场所。为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、生活秩序,营造整洁、健康、文明、和谐的学生宿舍环境,体现学生社区文化建设、生活服务、安全指导等职能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定。本规定适用于我校五年一贯制中职段在校学生(以下简称学生)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

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、学生处、后勤保障处、安全保卫处、二级学院、财务处等组成的宿舍管理委员会,对学生宿舍管理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与检查。学生处负责住宿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活动安排、夜间突发事件处理;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住宿学生的行为规范管理和思想建设工作;后勤保障处负责学生宿舍安排、生活服务和宿舍的日常管理,包括水电管理、日常检查、生活秩序、清洁卫生、维修等工作;安全保卫处负责宿舍安全检查,与学生处共同开展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;财务处负责住宿费的收缴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学生宿舍设立学生自管委员会(简称"自管会"),自管会归学生处管理,后勤保障处协管。自管会包括楼长、楼层长、

寝室长三个组织梯度,主要负责宿舍内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等工作,是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机构,自管会应协助宿管老师完成查寝、点名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宿舍安排

第四条 学校后勤保障处统一调配全校宿舍资源,原则上按照班级、二级学院分配床位和宿舍。学校有权对未满住宿人数的宿舍分配学生及合并宿舍。学校需对宿舍布局作调整时,学生应服从学校的整体安排。

第五条 学生宿舍一经排定,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。因故需要调整宿舍,由本人提出申请,经二级学院批准,报后勤保障处审核备案,由宿舍管理办公室为其更换钥匙和床位。

第四章 入住和退宿

第六条 学生住宿应由本人提出申请,监护人签字确认,二级学院审批,学生处汇总后,交后勤保障处统一安排。

第七条 住宿费用按学年收取,住宿学生要按时足额缴纳住宿费。

第八条 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宿者,须由本人提交申请,监护人签字确认,二级学院审批,报学生处备案,到后勤保障处(宿舍管理办公室)办理退宿手续。个人原因(休学、参军除外)申

请退宿者,原则上不再安排住宿。

- **第九条** 毕业班学生退宿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个人物品搬离原住宿舍,到后勤保障处(宿舍管理办公室)办理退宿手续。逾期遗留物品做无主处理。
- **第十条** 退宿学生应将原床位、家具空出,归还钥匙等物品, 学期中途退宿者,剩余住宿费按月计算予以退款(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,住宿时间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)。
- 第十一条 宿舍管理员应对退宿学生所在宿舍的室内设施进行检查,如有丢失、损坏的,应按要求进行赔偿。如果责任不清,须由本宿舍成员均摊。对拒不赔偿的,不予办理退宿手续或毕业离校手续。

第五章 宿舍公共秩序管理

- 第十二条 学生应服从学校的住宿安排,在指定的房间、床位居住,并遵守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要求。每位学生只允许使用一个床位,不得私自调换、私占、出借、转让床位,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。
- **第十三条** 学生宿舍不准私自调换门锁或加锁,不准私配钥匙,违者一律没收并通报批评。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宿管员,如需换锁由宿管员到物业申请更换门锁,遗失者须按规定支付工本费。因遗失钥匙造成的经济损失,责任自负。

- **第十四条** 自觉维护学生宿舍公共秩序。保持宿舍安静,不得大声喧哗、嬉闹,不准跳舞、溜冰、经商,不得抽烟、酗酒、打麻将,严禁赌博、打架斗殴,不得开展影响他人学习、休息的娱乐活动。违者视情节与态度报学校有关部门给予处理,屡教不改者,可勒今退宿。
- 第十五条 严禁在阳台栏杆上或窗台上放置凳子、哑铃等重物,严禁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各种物品、泼倒茶水等,禁止在宿舍楼内焚烧废弃物,不得将自行车带入寝室。
- **第十六条** 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,在宿舍楼内禁止 存放各种有毒、易燃、易爆物品,违者除没收物品外,可依据学 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,或作退宿处理。
- **第十七条** 寝室内不准使用与保存煤油炉、液化气、卡式炉、酒精炉等明火设施和器具,以免发生火灾,一经发现,上报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生处,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由于违反规定而引起火灾,造成人员伤亡或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人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- 第十八条 注意宿舍内物品安全,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、现金及证件等。离开寝室应关闭门窗,发现寝室内财物被窃,应保护好现场,迅速报告班主任或宿舍管理员,由安全保卫处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处理。
- 第十九条 入住者有正常使用、妥善保护学生宿舍楼内的各项设施、设备的义务。凡属自然损坏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员,由

宿舍管理员请有关部门维修或调换。如发现丢失、人为损坏、私 自调换等,应查明原因督促当事人折价赔偿或换回,原因或责任 人不明,由全室学生共同赔偿。

第二十条 为了确保住宿学生财物安全及人身安全,在宿舍楼道等公共区域安装监控探头。严禁任意碰动、转动监控设备,影响监控设施的正常工作造成后果者,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或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宿舍会客、作息制度

- **第二十一条** 加强学生宿舍安全保卫工作,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生活秩序,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,学生宿舍实行门卫制,昼夜值班。
- 第二十二条 宿舍来访会客,应主动出示证件,经宿管人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。如有强行闯入者,视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处罚。未经宿管人员同意不得进入异性学生宿舍。学生应自觉遵守会客制度,21:00以后不予会客,超过会客的规定时间,工作人员有权请来访人员离开宿舍楼。
- 第二十三条 晚间 21:00 至次日 6:00 关闭宿舍大门。21:00 以后进出宿舍楼的学生必须出示证件并予以登记,宿舍管理员要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总,每周一次向学校学生处、后勤保障处报告,如遇突发情况及时报告。学生处会同二级学院加强对晚归学生的

教育管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每天 21: 00 进行查房,查房队伍由宿舍管理员和自管会学生组成,查房结果通报给二级学院,学生处协助后勤保障处加强对查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。

第二十五条 周末及节假日上海籍学生原则上不得留宿,离校学生应在周日或节假日最后一天晚 21: 00 前返回学校。周末如需留宿者,须在周五 12: 00 前,通过班主任报二级学院汇总后,报至宿舍管理办公室,方可留宿。

第七章 宿舍卫生检查制度

第二十六条 积极倡导入住者自觉养成讲文明、讲卫生、守纪律、爱劳动,尊敬师长、团结互助和热爱集体的优良作风,室内卫生轮流值日自觉保持整洁,床铺和被褥每天要整理整齐。寝室内坚持值日生制度,室长督促全宿舍人员做到室内摆设整齐、地面清洁、窗明几净、无蛛网无积灰,保持走廊清洁。不随地吐痰、乱抛废物,禁止往楼梯走廊内泼水、堆放垃圾;禁止在阳台、走廊内堆放废弃物。违者根据宿舍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,给予必要的教育或通报批评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,自觉维护宿舍场所的卫生。三餐在食堂用餐,不得将饭菜带入寝室内。禁止在宿舍楼内饲养小动物。学生患传染疾病,要遵照医生诊断,按指定

的地点住宿或回家休息。

第二十八条 宿舍管理员每天一次会同自管会学生例行检查寝室卫生,学生处组织不定期抽查,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公布,汇总后通告各二级学院并记录在册,作为文明宿舍评比和学生个人德育评定的依据。

第八章 用水、用电制度

第二十九条 学校在宿舍中仅提供基本照明用电,已安装一户一电表的学生宿舍实行定额用电制度。每间宿舍每月由学校补贴 20 度电,超过上述用电规定的额度,费用由住宿学生自己承担,价格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,一旦发现故意浪费水资源, 给予必要的教育或通报批评,并记录在册,作为德育评定的依据。

第三十一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内存放和违规使用热得快、电炉、电热锅、电热毯等容易引起安全隐患的大功率电器,严禁私接、乱拉电源线。对于在学生宿舍内持有和使用上述违章电器的学生,一经查实,第一次违反规定没收其器具并在楼内通报批评。第二次违反规定除没收其器具外,还通报所在二级学院,由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并报学生处备案,作为文明宿舍评比和学生个人德育评定的依据。违反规定引起重大事故,除赔偿经济损失外,还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分,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生处和后勤保障处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住宿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班级		学号		
身份				学生		家长		
证号				电话		电话		
申请理由					申请人名家长名		〕 日	
班								
主								
任						签字:		
意							н н	
见						年,	月日	
1				兴				
级				学				
学				生				
院				处				
	签字:			意	签字:			
意		<i>4</i> н	ы	见	₩. 1 •	4	н н	
见		年 月	日			年 .	月日	
备注								

附件 2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	号	
专业		家庭	住址			联系电话
申请理由	申请人签字	₹:			家	K长签字: 年 月 日
辅导员意见						签字: 年 月 日
二级学院意见	签字:	月 月 日		学生处意见	签:	字: 年 月 日
备注						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

(共印3份)